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2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65亿元借款余额展期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本金余额共计不超过1.65亿元借款进行展期（其中1亿元为保理借款、0.65亿元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展期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超过市场同期同类型借款，并以东方网力部分应收账款对上述两笔展期业务进行质押担保，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